

中宏完美孕期疾病保险条款

目 录

中宏人寿[2016]疾病保险 005 号



请扫描以验证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给付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限制
第十二条	联系地址变更
第十三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释义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一、电子保险单；
- 二、条款；
- 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妊娠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释义一】**后，经医院**【释义二】**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妊娠疾病**【释义三】**（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妊娠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二、孕产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妊娠疾病身故或因分娩身故**【释义四】**，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孕产身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三、儿童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若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释义五】**在年满六周岁**【释义六】**前经医院确诊患有先天性疾病**【释义七】**（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的50%给付儿童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每个附属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妊娠疾病或孕产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妊娠疾病和孕产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释义八】**的影响；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一】**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释义十二】**、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三】**、探险活动**【释义十四】**、武术比赛**【释义十五】**、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十六】**、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因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儿童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于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悉附属被保险人于分娩前已患先天性疾病；
-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或其胎儿的故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对其胎儿的故意行为；
- 四、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五、被保险人因应用辅助生育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受精、应用促排卵药、胚胎移植或配子输卵管移植）导致附属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

第四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保险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向本公司一次缴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妊娠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儿童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附属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变更批注。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一、孕产身故保险金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妊娠疾病保险金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2、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儿童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申请文件

- 1、附属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2、附属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限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联系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三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电子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管辖及诠释。如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释义

- 一、等待期 : 指本合同签发之日起的三十天（含第三十天）。
- 二、医院 : 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

与护理服务。

三、妊娠疾病

:指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1) 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 指血压高于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者)伴水肿, 有头痛等自觉症状, 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 ($> 1.6mg\%$);
- (2) 少尿 (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8) HELLP 综合症 (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2) 胎盘早期剥离: 指妊娠满二十孕周后, 胎盘于胎儿产出前先行脱离, 以致胎儿窘迫或者母亲休克。胎盘早期脱离须达第二或者第三级的脱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 且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3) 羊水栓塞: 指在分娩过程中, 羊水进入母体血循环后引起的肺栓塞、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肾功能衰竭或骤然死亡等一系列严重症状的综合症。

4)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 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 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 $<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 1.5 g/L$ 或者 $>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 20mg/L$;
- (4) 凝血酶原时间 >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5) 侵蚀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 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四、分娩身故

:指因自然分娩或剖宫产手术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分娩过程中或分娩后七日内的身故。

五、附属被保险人

:指任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被保险人分娩的子女。

六、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七、先天性疾病

:指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疾病状态。

1) 先天性肛门直肠闭锁: 指因高位直肠闭锁或高位肛门直肠畸形, 附属被保险人已经实际接受了结肠造口术及骶腹会阴肛门成形手术治疗。**不包括低位直肠闭锁和低位肛门直肠畸形。**

2) 先天性食管闭锁或先天性食管气管瘘: 先天性食管闭锁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 先天性食管气管瘘指食管与气管之间形成异常开通口。二者须经 X 线胃管或 X 线造影检查证实,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食管闭锁, 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

(2) 气管与食管间有瘻相通。

3) 先天性脑积水：指因脑室的脑脊液生成分泌部位和蛛网膜下腔的脑脊液吸收部位之间的通路梗阻导致脑脊液在脑腔内聚积造成的脑室扩大，并且附属被保险人必须已因此接受了外科手术治疗。

4) 法乐氏四联症：指一种先天性的心脏解剖学上的异常，表现为合并存在的四种心脏畸形：

(1) 右室流出道梗阻（肺动脉狭窄）；

(2) 室间隔缺损；

(3) 主动脉骑跨；

(4) 右心室肥厚。

诊断必须由超声心动检查证实。

5)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指一种先天性心脏畸形，表现为主动脉完全起源于右心室和肺动脉完全起源于左心室。从周围循环回心的静脉血不经肺部进行氧合而又从右心室经主动脉进入体循环系统再循环。诊断必须由超声心动检查和心导管检查证实。

6) 先天性房间隔缺损：指心房间隔上存在缺损，导致血液自左心房流入右心房，引起附属被保险人发育迟缓和体力活动耐受力下降。附属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房间隔修补手术治疗。

7)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指心室间隔上存在缺损，导致血液自左心室流入右心室，引起附属被保险人发育迟缓和体力活动耐受力下降。附属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室间隔修补手术治疗。

8) 脊柱裂或颅裂：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X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髓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性脊椎裂。**

9) 腭裂修复术或唇腭裂修复术：指因腭裂或唇裂合并腭裂，附属被保险人已经实际接受了腭裂修复手术或唇腭裂修复手术治疗。**单纯唇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九、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一、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二、潜水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三、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十四、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五、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六、特技表演 :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